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起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2年11月20日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号）批准，由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华融、山东省国托、威海丰润、中国信达、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谷亮、邱林、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专用打印领域的全部资产与业务）进行了出资，其他法人股东以其实物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出资，以上资产皆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全体股东确认；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公司于2002年12月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0001807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历次股本变更

（1）2004年第一次增资情况

经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12月，公司增资3,000万股，股本扩大至9,000万股。门洪强等11位原自然人股东认购2,000万股，新股东山东省高新投认购950万股、鲁信投资认购50万股。

(2) 公司2006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12月底，公司自然人股东门洪强等11人与董述恂等54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自然人股东增加至65人，公司总股本及其他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不变。

(3) 2007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8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本次共增资2,200万股，其中向联众利丰增发2,000万股，向中国华融增发20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扩大至11,200万股，公司股东增至73名。

3、公司发行上市

2010年3月12日，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22.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8,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21,069.00元，募集资金净额795,018,931.00元。2010年3月23日，新北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2亿元增加至1.5亿元，这成为新北洋发展历程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4、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门洪强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公司是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自动识别技

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被评为“中国打印机市场最受行业用户欢迎的十大品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十大民族品牌”、“RFID 自动识别技术十大民族品牌”、“自主创新先进企业”。

公司始终专注于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唯一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设计、制造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民族专用打印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嵌入式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业、现代物流、金融、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各种票据、发票、凭证、条码和标签打印输出。

公司执着于专用打印机关键部件及整机研发 20 余年，成功开发出了世界第一台“具有声光提示功能的收据/日志打印机、可适应多种纸张宽度的收据/日志打印机、扫描打印一体机”，中国第一台“条码/标签打印机、嵌入式打印机、高端热式收据/日志打印机、易上纸针式收据/日志打印机、可防水的收据/日志打印机、具有单页多页容纸功能的高端嵌入式打印机”，中国第一支“热打印头”。

公司技术中心成为我国专用打印/扫描领域第一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十余种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小型热转印打印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热打印关键技术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荣获“2009 年中国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

公司是中国在专用打印领域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外，目前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7 项，专有技术与核心技术 40 余项。公司不仅打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而且在高可靠性产品设计、扫描打印一体化产品设计、打印接口和控制软件设计等技术领域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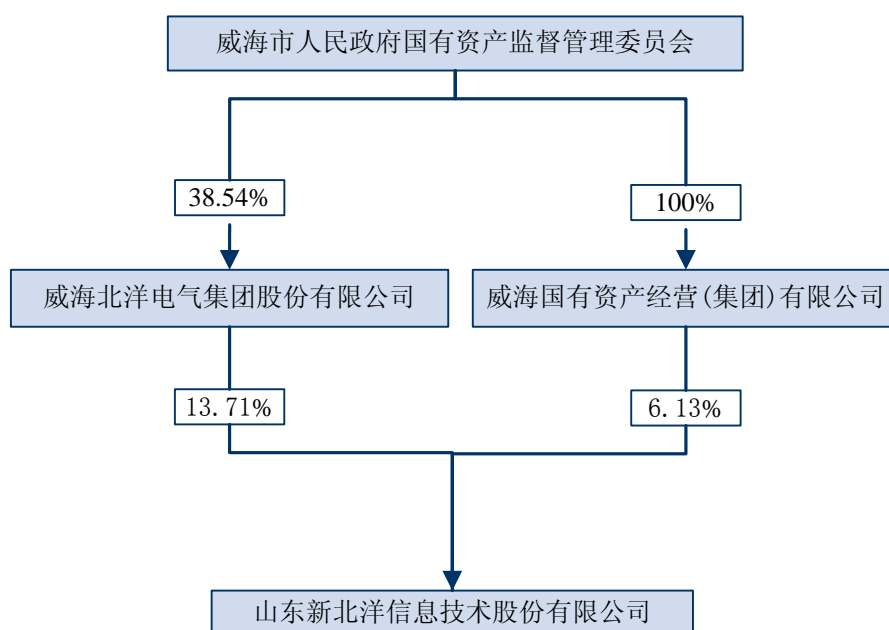
公司在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方面同样走在了国内同行的前列，是《热打印机通用规范》、《馈纸式扫描仪通用规范》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目前累计主持/参与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12项。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控制体系的认证，全部出口产品均取得了美国FCC/UL、欧共体CE、德国GS等质量安全认证以及欧盟RoHS产品认证。

在国内市场，公司是中国铁路系统最大的客票打印机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60%，是中国铁路行包公司唯一标签打印机供应商；还是中国邮政系统条码/标签打印机的第一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90%。公司在中国专用打印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8%，仅位于国外 EPSON、ZEBRA 等国际知名企业之后，已成为中国民族专用打印机行业的领跑者。

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远销到欧洲、北美、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出口销量保持了 30% 以上的增长。公司已与德国 WINCOR NIXDORF、美国 CRS、德国 QUAD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成功进入韩国 LG、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等企业。公司通过控股荷兰东方，在欧洲地区掌控了 60 余家分销商的经销网络，拥有了荷兰东方在欧洲注册的“ORIENT”商标，为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000,000	74.67%
IPO 前发行限售	112,0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00,000	25.33%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系一家集科研、生产、投资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北洋集团本部主要从事光纤传感器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北洋集团注册资本9,353.75万元，总资产9.76亿元，现有职工4,500余人。

北洋集团组建于1988年，前身为威海市机械电子实业公司，1990年更名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公司。1994年经山东省政府批准，北洋集团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改制成立了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国资委持有北洋集团38.54%的股权，是北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威海市国资委通过北洋集团、威海国资集团持有公司19.84%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委是威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代表威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009	1.72%
2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974	1.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	1.10%
4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794	0.96%
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7,014	0.90%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538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727	0.8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973	0.57%
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83,668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606,411	0.40%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回复，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登载在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公司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来源
门洪强	男	董事长	公司内部
邵乐天	男	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
姜同伟	男	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
丛强滋	男	董事、总经理	公司内部
宋军利	男	董事	股东单位
张晓琳	女	董事	股东单位
王翥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高建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宋文山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1) 董事长简历

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5年在北京大学世界经济系进修国际贸易，1987年4月至1987年7月在美国俄州州立大学进修经济管理，1991年9月至1991年11月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进修经济管理。曾任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经理，威海市机械电子实业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北洋集团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董事长职责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长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门洪强	董事长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华菱光电	参股公司	董事长
		联众利丰	股东	董事
		新北洋（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履行职务时，接受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等监督和监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由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任免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并另行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能够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他们是财务、法律、管理方面的专家，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另外6名董事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董事会审议各项重大决策时，各位董事能从各

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门洪强	董事长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华菱光电	参股公司	董事长
		联众利丰	股东	董事
		新北洋（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邵乐天	副董事长	山东省高新投	股东	副总经理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姜同伟	副董事长	中国华融济南办事处	股东	副总经理
		烟台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丛强滋	董事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
		华菱光电	参股公司	董事
		新北洋数码科技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荷兰东方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联众利丰	股东	董事
		新北洋（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宋军利	董事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
		北洋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星地电子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董事长
张晓琳	董事	威海国资集团	股东	监事会主席
		威海市顺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威海市泰元置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威海市万隆会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高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系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赛德菱公司（非上市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山东玻璃集团	无	顾问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	无	理事
王翥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仪器科学	无	教授/系主任/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与技术系		支部书记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	主任会计师

公司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不存在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方案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门洪强、邵乐天、丛强滋、高建、王翥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高建、王翥为独立董事，门洪强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其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

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宋文山、高建、宋军利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宋文山、高建为独立董事，宋文山为专业会计人士和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其职责权限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王翥、宋文山、姜同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翥、宋文山为独立董事，王翥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其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建、宋文山、张晓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高建、宋文山为独立董事，高建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其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纪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报送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

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董事会秘书、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秘书认真组织法定信息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逐渐树立了公司诚实、透明、专业的市场形象，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好评。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事项；

（二）公司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借款；

（四）合同标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单项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时；

（六）董事会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12个月内已处置完毕的固定资产所得到价值的总和不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10%；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的决定权：处置的固定资产每笔帐面净值小于5万元（含5万元）的或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累计小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

本条所称处置固定资产，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

产提供担保的行为。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通过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包括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天以前。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必须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经过参会监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四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除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在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通知。

监事的授权委托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将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监督和核查意见。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3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

则》，200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长根据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依照上述标准提名，再经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目前的管理人员选聘机制虽未实行竞争方式，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丛强滋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丛强滋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打印显像应用分会常务理事。曾就职于北洋集团，历任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12月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至今，现兼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先后完成国家重点技术开发项目9项、原国家经贸委重点开发项目6项、国家科技部开发项目3项、国家发改委开发项目2项、省经贸委重点创新项目12项，获各种专利28项，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为公司的迅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总经理丛强滋先生并非由控股股东单位指派。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授权管理机制，经理层按照各自分工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顺畅的沟通机制，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未发生变动，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都制定有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公司每年度末均对经理层实行考核，结合目标业绩考核结果实施年薪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截止目前，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长、总经理有关事项会议的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等具体业务流程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并且按照实施，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使授权、审批、复核、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规定》，公章、印鉴由专人保管，严格履行签批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的，在制度建设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同在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为加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对由公司委派的核心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其下达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决定或发放薪酬，不存在管理失控的情况。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露、放射事件、集体罢工、触电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地震等应急预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设立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已初步建立，但仍需进一步完善。

10、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了浩华核字【2010】第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

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1、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8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8年3月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其授权代表三方签订了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1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01.89万元。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完全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处于建设当中。

1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4、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门洪强	董事长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华菱光电	参股公司	董事长
		联众利丰	股东	董事
		新北洋（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丛强滋	总经理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
		华菱光电	参股公司	董事
		新北洋数码科技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荷兰东方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联众利丰	股东	董事
		新北洋（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孙玮	副总经理	新北洋数码科技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董述恂	副总经理	山东华菱	参股公司	董事
		新北洋数码科技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诺恩开创	孙公司	董事长
宋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诺恩开创	孙公司	董事
许志强	副总经理	荷兰东方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徐海霞	财务总监	新北洋数码科技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联众利丰	股东	监事
		诺恩开创	孙公司	董事
姜天信	副总经理	-	-	-
王春涛	总工程师	-	-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具有用人自主权，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各部门提出人才需求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影响。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独立经营，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独立运作，未受控股股东控制，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归本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方式：
(1) 采购原材料；(2) 委托加工；(3) 关联租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及信息保密等，并得到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得到严格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其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

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主动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并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以后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在公司网站中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尽最大可能地保证与投资者信息交流畅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内刊及公司网站，对新老员工宣传企业文化；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团队精神。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地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已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信在实施后将会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不依赖于个人，而是依靠制度、流程、共同价值观、文化和信息化工具进行管理和运行的制度化体系。公司先后引进了业界先进的“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和“ISC”集成供应链管理模式、聘请了国内营销专家对公司营销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和整合、建立了金蝶K3系统的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定期轮岗制度等。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4）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